永顺社区居民公约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与法制建设，保障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权利，调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，促进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依据《关于做好我市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永顺社区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社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约。

一、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弘扬民族精神，做一个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公民。

二、与邻为善，互相友爱，明礼诚信，和睦共处，积极构建和谐邻里关系。

三、积极维护社会稳定，做到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，营造平安小区。提倡科学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不赌博、不迷信不视听黄色书刊和图像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参加非法组织，远离毒品。

四、发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。父母应尽教育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当好监护人；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要经常回家探望老人，夫妻相互尊重，家庭和睦，男女平等，不歧视妇女和残疾人；家庭发生矛盾纠纷，要互相忍让，协商解决。反对男尊女卑，不准虐待家庭成员。

五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尊老爱幼，互助友爱，和睦相处，共同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遵守有关安全防范的规章制度，自觉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煤气中毒措施，确保家庭人身财产安全。

六、树立群防群治意识，做好守楼护院，邻里守望工作，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配合“三长”日常工作，遵守物业管理条例。

七、对居委会和“三长”的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或建议，可直接向居委会提出，也可向街道反映；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居委会或调解委员会协调解决。

八、自觉维护小区环境的整洁、绿化及共用部位、通道的畅通及共用设备设施的完好。

九、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提倡文明治丧，文明条祖，节约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。

十、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：配合、参与社区中各项管理。十一、发扬社会正气、抵制歪风邪气、向一切不良倾向作斗争。

十二、居民将房屋出租、出借时：应告知流动人口、房屋租赁管理部门，并按规定办理利房出租时一切相关的手续同时要求使用人遵守法律，法规和本居民公约并及时到居委会和派出所进行登记。

十三、居民或业主、物业使用人装修房屋，应遵守有关物业装修制度，并事先告知物业公司。装修房屋的建筑垃圾按指定的地点堆放；装修房屋不得影响、妨碍他人正常休息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本小区范围内，不得有下列行为

（1）损坏绿化和随意侵占公共绿地种植作物：

（2）违反规定饲养家禽、家畜及宠物；

（3）占用或损坏房屋共用部位、共用设备、公共设施或移装共用设备：

（4）私搭乱建行为；

（5）随意停放车辆：

（6）随急堆杂物、丢弃垃圾、高空抛物；

（7）在建筑物、构筑物上乱张贴写、乱刻画：

（8）修炼法轮功及组织、传播法轮功等邪教；

（9）违反规定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、有害、危险物质等；

(10) 打架斗殴、聚众赌博、卖淫嫖娼、吸毒贩毒：

（11）法律，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

十五、本居民公约，经居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2019年12月5日生效。